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紓困振興防疫專案補助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3時至14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歐陽蓉荷

出席人員：曾永平主任秘書、楊州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
陳啟東總務長、張眾卓國際長、江大樹中心主任、
吳顯政主任、林麗娜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一)校目前正執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3,800萬元，項目包括「教學訓輔經費」及「防疫應變經費」，執行期限至本(110)年6月30日止。本校負責執行之業管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6單位。

(二)經洽承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員告稱，由於部內同仁有居家辦公且較繁忙不便，有關疫情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案是否延續目前仍規劃研議中。

二、教務處報告

本校目前訂有學生自主學習本要點所稱學生自主學習，係指學士班學生可自發性組成學習型組織(由個人或5人以內之團體組成)，依據自己的學習需求提出學習計畫書，並徵得一位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之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社會實踐類另可依實際需求邀請社區業師協助指導，以多元的學習方式追求新知；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自主學習審核小組指派。學生於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經本

校自主學習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授予學分。

三、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疫情期間助學措施：(一)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教育部) (二)就學貸款(教育部) (三)急難救助(四)服務學習 (五)校內工讀(六)校外工讀(七)以工換宿。

四、總務處報告

(一)109 年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2.0 計畫」補助項目：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補助金額：31 萬 6,291 元。

(二)總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擬購置項目明細表

順序	執行時程		採購項目	經費需求			備註(請註明業務費或設備)
	年	月		單價	數量	總價	
擬採購之項目							
1.	111	12	防疫用消毒洗手乳	500	500	250000	業務費
2.	111	12	防疫用衛生紙	530	300	159000	業務費
3.	111	12	駐衛警防疫工讀生	200/時	4000	800000	業務費
4.	111	12	防疫酒精	108/升	2000	216000	業務費
5.	111	12	防疫用噴瓶噴頭	30	200	6000	業務費
6.	111	12	漂白水	50	200	10000	業務費
7.	111	12	口罩	300	200	60000	業務費
8.	110	12	防疫實名制建檔用筆電	35500	1	35500	資本門
9.						35500	資本門
合 計						1536500	業務費

承辦單位人員(蓋章):

承辦單位主管(蓋章):

五、通識中心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因應疫情服務學習課程設備購置需求以

外，另申請體育組防疫補助經費，共計 38740。詳如附件

設備品項 / 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 用途說明
RODE Wireless GO II 微型無線麥克風	3	組	10,400	31,200	1 對 2 麥克風。使用於服務學習遠距教學,情境:主持人及與談人可同時使用。
RODE NT-USB Mini 電腦麥克風	7	支	3,790	26,530	1 對 1 麥克風。服務學習遠距教學,加強收音效果。
福爾 FORA 紅外線額溫槍 IR42	10	支	1,600	16,000	疫情趨緩後,可借用給予社會服務學習團隊出營隊量體溫使用。
總計				73,730 元	

設備品項/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用/用途說明
福爾 FORA 紅外線額溫槍 IR42	10	支	1,600	16,000	提供體健中心入場時使用,若疫情趨緩,體育課導向現場教學,須隨班借用給予各班級在上體育課前及暑期營隊實施前量測使用。
RODE NT-USB Mini 電腦麥克風	6	支	3,790	22,740	1 對 1 麥克風/運教學程及體育課程遠距教學使用,可增加現場收音效果。
合計				38,740	

叁、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繼續向教育部申請 110 學年度防疫經費補助，「遠距教學」154 萬元。

說明：

一、辦理全校教師遠距教學工作坊及遠距教學 TA 培訓：8 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辦理業務所需之餐費、文具、活動辦理用品，8 場次×1 萬元=8 萬元。

二、遠距教學 TA：146 萬元

因應疫情全面停課情形，對於未配有 TA 之課程，為支援教師推動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聘任 TA 所需工作費及勞健保費負擔等，計 146 萬元(160 人次×(160 元/時×12 小時/月+勞保 263 元/月+勞退 55 元/月+補充保費 40 元/月)×4 個月/學期=146 萬元)。

決議：因應疫情不同階段性需求，各單位相關的防疫物資需重新盤點整合後，依實際需求提報。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單位		姓名	備註
學務處	衛保組	許秋純	護理師
	生輔組	羅淑君、楊崇宏、洪乙芹、石家祺	須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及去年有配合住服組協助境外生居家檢疫宿舍送餐
	校安中心	薛贈福、楊甯洵	
	住服組	邱靜儀、康雅淳、羅信承、羅瑞益、周楷蓁、張濬文、莊惠涵、張家銘、溫秀華、陳詩涵	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入住宿舍)，協助送餐等相關事宜。
環安衛中心	安全衛生組	李佩怡	職護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潘世英、李俊生、張錦煌、黃天應、游英郎、黃子曦	總務處反映駐衛警察於大門處攔查外車並量測體溫，具接觸風險。 黃天應目前處延長病假期間。
國際處	國務組	陳澄劭、蔡函君	僑外生接機
	僑陸組	李信、游守謙、石宇廷、許孟瑜、厲志光	僑外生接機，厲志光為兼任助理(學生)，去年無投保
公行系		林維莉	協助國際處僑外生接機

案由：有關 110 年防疫額外投保案，提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書函意旨，各機關學校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需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投保，教育人員得比照辦理。
- 二、另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需要，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得自行審認加保。經本簽陳校長批核，已經會議通過，據以辦理團險投保。
- 三、經調查本校截至今(110)年 5 月 25 日，現職人員需進行防疫團險額外投保計有 32 人，預估所需經費為 71,648 元，人員名單如下：
防疫投保名單(共 32 人，每人 2,239 元，計 71,648 元)

*另校安中心目前有一職務代理人職缺已完成甄補程序，俟校長核定後加入投保名單。如納入名單，所需經費則為 73,887 元。

二、防疫工作可能是長期面對的業務，請思考是否需在人員密集進出區域設置熱像儀等設施控管，較節省人力及減少接觸風險，再做更佳規畫。

三、學務處對於需隔離學生提供防疫包；對於境外生的各項協助可另行研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4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紓困振興防疫專案補助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13 時至 14 時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校長室	武東星	校長	
教務處	楊州松	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蔡金田	學務長	
總務處	陳啟東	總務長	
國際處	張眾卓	國際長	
通識教育中心	江大樹	通識中心主任	
秘書室	曾永平	主任秘書	
人事室	吳顯政	人事主任	
主計室	林麗娜	主計室主任	